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敬如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